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6 执恢 146 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大道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98146104Y，

法定代表人：戴南利，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铜陵县国华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铜陵市义安区
五松镇景湖湾商业广场 30 号网点，组织机构代码 55459607-X。

法定代表人：赵。

被执行人：胡，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
镇，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徐，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刘，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
镇万鸡山一组城东路，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罗，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
镇万鸡山一组城东路，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罗，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赵，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孙 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濠溪街居
委会十五组龙苑小区，身份证号码

本院在执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县
国华建材有限公司、胡、陈、徐、陈、刘、
陈、罗、陈、罗、赵、孙 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判
决义务。本院已对陈、罗 所有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
松镇景湖湾 10 栋 606 室不动产进行了查封、评估。现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罗 所有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
松镇景湖湾 10 栋 606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非凡
审 判 员 王国祥
审 判 员 吴义进



书 记 员 古宏斌